合同编号：

2023-0414

2023-JZ-WTC-206

技术服务合同书

（地基基础检测）

广东建准

工程名称：东源县灯塔镇清源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

工程地点：东源县灯塔镇

委托方 ：东源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

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广东建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20—86481557

签定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

东源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方”）拟进行的东源县灯塔镇清源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项目，现明确委托广东建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方”）承担该项目的地基基础类专项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该检测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总则

一、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一）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检测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检测的项目。

（2）“委托方”是指委托检测业务的一方。

（3）“服务方”指为委托方提供检测服务的检测方。

（4）“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服务方以外与该检测项目有关的当事人或实体。

（二）检测合同适用的法律与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检测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条例、规章等。

（三）检测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汉语。

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方提交检测报告、委托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后终止。服务方将在接到委托方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实施相关检测服务。若委托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发出检测服务开始的通知，服务方有权进行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开始，服务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方赔偿相应损失。

三、授权代表：双方应各指定一位联系人作为代表，解决检测服务期间的有关问题。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东源县灯塔镇清源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

二、工程地点：东源县灯塔镇

三、工程合同工期：/个月，总日历天数约 20 天。

合同拟定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开始检测，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止完成检测。

四、检测内容及数量：第六条《检测综合单价及总费用预计表》。

五、检测依据及抽检数量

（一）《建设工程质检测管理办法》《2023 年住建部第 57 号》；

（二）国家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三）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

（四）《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穗建质[2016]926 号)；

（五）按设计图纸要求或其它规范要求；

（六）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进行检测。

第三条 服务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一、服务方应按合同履行有关的检测服务；

二、指定联系人 夏学聪 （电话 13226767696 ）为代表，与委托方代表联系；

三、按合同指定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等开展检测工作，服务方应独立地实施检测，承担检测操作试验等工作；

四、检测工作量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委托方需增减工作量，应与服务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方可实施检测；

五、检测的质量及赔偿

（一）按照国家规定，对检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二）由于服务方工作失误而致需要修改检测报告的，服务方无偿修改或重新安排检测。

六、对委托方支付的检测费用，服务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第四条 委托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一、批准或认可服务方的检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服务方开展工作；

二、提供检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批准技术资料、技术要求及现场检测准备工作：

（一）桩基础平面图（标明桩号）、地质资料、桩号、桩长、砼强度等级及桩施工记录；

（二）提供服务方检测人员住宿、设备器材堆放用房（地）及保证供水供电正常；

（三）负责将低应变检测的桩头凿平、清除浮浆、打磨平整，桩顶面要清理干净，无尘、无积水，如需做桩帽的应做好桩帽，并派相应员工配合现场工作；

（四）协调现场各方关系，保证服务方在现场观测时，能顺利开展工作；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四、组织检测报告成果的验收；

五、负责检测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负责为检测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方应要求被检测项目派专人配合服务方开展检测工作、提供服务方需调阅的相关材料，提供开展检测工作的安全场所，保证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的人身安全；

六、在约定的时间内就服务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其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给予回复；

七、授权熟悉本检测项目情况的联系人 （电话 ）作为委托方代表，

负责与服务方联系、履行合同、变更合同内容、结算等，更换委托方代表时要提前通知服务方；

八、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委托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有权否定任何在本检测项目中检测工程师做出损害委托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

九、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委托方应负责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成果的提交

服务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一式 伍 份。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与结算

一、该合同项目综合单价 按下表 ，服务费暂定总计小写：¥ 92100 元 （大写：玖万贰仟壹佰 元整）含税；

序号	单位工程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污泥池及调理池	压板试验	3 点	6500 元/点	19500	/
		重型触探	10 点（约 30 米）	350 元/米	10500	/
2	装配式一体化设备基础	压板试验	3 点	6500 元/点	19500	/
		重型触探	10 点（约 30 米）	350 元/米	10500	/
3	综合房	压板试验	3 点	6500 元/点	19500	/
		重型触探	12 点（约 36 米）	350 元/米	12600	/
暂计总价：					92100 元	

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检测费用分阶段支付：

2.1 支付进度款：按月支付上个月度委托工作量检测费用的 70%；委托方于每月 5 日前对上个月度委托且服务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实际工作量按《现场检测情况确认表》作为依据。支付时间：委托方对服务方提交的资料审核确认完毕并向服务方支付检测费用。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2.2 服务方完成合同内所有工作内容后，应将收集整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委托方，委托方于办完结算手续后向服务方一次付清余款。（若有设计变更项目的或合同约定以外工作量

的，按本合同综合单价计量并在结算时一并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若委托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检测费用不予退回。

（二）合同生效后，由于被检测项目停工或因委托方原因而需要终止合同的，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双方在本合同终止日起30个日历天内，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检测费用、为工作准备发生的前期投入费用等合理费用。

（三）委托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资料，如提供虚假资料，服务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导致检测结果错误，委托方需要按真实资料检测的，检测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方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委托方违约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应付清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并已完成的检测项目费用；如因服务方在检测过程中多次配合不上委托方要求，则委托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同时结清服务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重新委托其他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二）服务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委托方可要求服务方返工，双方协商确定返工时间，服务方按委托方约定的时间返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条件,委托方不另付返工费。

（三）因检测或检测技术失误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服务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本合同可经双方协商一致自动顺延履行，且不被视为违约。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在合同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下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技术保密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被检测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本合同内容 。

（一）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二）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一年。

（三）泄密责任： 承担相应损失 。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一、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二、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向服务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责任方应承担非责任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服务费、律师费、差旅费。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委托方领取检测报告并付清全部服务费为止。

委托方一：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委托方二：东源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服务方：广东建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同雅苑同雅街 1 号首

电话：020-86481557

传真：020-86482095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账号：3602 0007 1920 0694 571

统一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45992163R

日期：

现场检测情况确认表（参考格式）

工程名称：

序号	行政地区	确认内容	委托方确认人签名	服务方检测员签名	确认日期
1					月　日
2					月　日
3					月　日

甲方确认（签名）：　　乙方确认（签名）：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甲乙双份各执一份